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4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7—9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六)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2 页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4〕199号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5月3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514,50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42,514,501.00元。根据贵公司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五届第六次董事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号）同意注册，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实际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95,895,380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895,38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409,88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5月3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895,38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934,979,95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7,187,520.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7,792,434.8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玖仟伍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元（¥95,895,38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31,897,054.85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514,501.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42,514,501.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32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409,881.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38,409,88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7.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84,603,073.00	19.30			84,603,073.00	19.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15,384.00	1.87			8,215,384.00	1.87
境外法人持股			3,076,923.00	0.70			3,076,923.00	0.70
小 计			95,895,380.00	21.87			95,895,380.00	2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42,514,501.00	100.00	342,514,501.00	78.13	342,514,501.00	100.00	342,514,501.00	78.13
小 计	342,514,501.00	100.00	342,514,501.00	78.13	342,514,501.00	100.00	342,514,501.00	78.13
合 计	342,514,501.00	100.00	438,409,881.00	100.00	342,514,501.00	100.00	438,409,88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原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有限公司），司太立有限公司系由张爱江、冯启福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8035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司太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18 万元。2006 年 12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6〕631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性质由内资变更为中外合资。2011 年 2 月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67 号文批复同意，司太立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720655L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514,501.00 元，折股份总数 342,514,5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514,501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根据贵公司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五届第六次董事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895,3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409,88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五届第六次董事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895,38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895,38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号），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895,3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34,979,955.00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409,881.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438,409,8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95,895,380股，占股份总数的21.8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42,514,501股，占股份总数的78.13%。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4年5月3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青岛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易、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商金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杨岳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战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895,38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934,979,955.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4,862,844.89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4,587,589.52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75,255.37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930,117,110.11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1984499296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99,930.63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27,792,434.8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95,895,3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31,897,054.85元。贵公司已于

2024年5月30日以第272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342,514,501.00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438,409,881.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5,895,38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1.8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2,514,501.00元,占注册资本的78.13%。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7,187,520.15元(不含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7,187,520.15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4,587,589.52元、审计费849,056.60元、律师费1,179,245.28元、法定信息披露费339,622.64元、印花税232,006.11元。

索引号： 110-11-1

询证函编号： 验资-1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五总六部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7 层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17857681959 传真：+86 0571-88216999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wangyuqing @pccpa.cn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15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4/5/30	351984499296	CNY	930,117,110.11 元	司太立非 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	无
合计金额（大写）		玖亿叁仟零壹拾壹万柒仟壹佰零拾圆壹角壹分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4 年 5 月 30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ypin* 职务: *副经理* 电话: 0576-87796967
复核人: *1007* 职务: *副经理* 电话: 0576-87796908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115127841

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收款人账号:351984499296

付款人账号:31600703003370298

收款人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930,117,110.11

人民币玖亿叁仟零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4053016344279

发起行行号:325290000012

发起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345553091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入账账号:351984499296

入账户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215561 司太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司太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27015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113991809-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4053047663928 回单验证码:24253P3HNRX2

打印时间:2024/05/30

打印次数:1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支行补制回单
专用(避免重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息“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980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明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g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丁锡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红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